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系申請博士學位考試須知

106.8.1

- 一、博士學位考試時間第一學期為 10 月 1 日至 1 月 20 日、第二學期為 4 月 1 日至 7 月 20 日。
- 二、符合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第五點規定者，方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 三、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議」於每月系務會議後召開，申請資料務必於會議召開前 10 日送交系辦公室，俾召開會議審議。
- 四、申請召開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議應備妥以下資料：
  1.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2. 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3.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4. 發表與博士論文研究相關之學術性成果清單及證明文件 (例如，論文接受函、被接受之論文影本等)
  5. 論文初稿及提要。
  6. 歷年成績單
- 五、系辦於博士候選人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後，將通知博士學位候選人備妥申請學位考試資料彙整及論文初稿及提要 (應依彙整表五規定內容裝訂)，併同先前送交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指導教授推薦書、學位考試委員名冊、歷年成績單，由指導教授提出「學位考試簽呈」呈報學校覆核，並由人事室辦理考試委員發聘事宜。
- 四、授權書及簽署人須知、應屆畢業生繳交圖書館博碩士論文裝訂參考樣式，請逕至本校教務處研教組表單下載網頁下載參閱。
- 五、博士論文申請書、學位考試資料彙整表、委員名冊、審定書、推薦書、口試評分表，請至【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登錄後列印。
- 六、如有論文延後公開之需求，請至教務處研教組表單下載網頁下載「國家圖書館暨臺灣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依申請書所示順序至各單位核章，並請於提送與印製論文時，裝訂於論文內頁第一頁。

- 七、口試地點請逕自擇定本系未排訂課程及其他研究生未預定之教室後至系辦公室工讀生處預約登記。
- 八、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為次學期註冊截止日。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九、辦理離校時應先經指導教授於離校手續單簽章，並至系辦公室繳交論文平裝本兩冊 (封面顏色為，各所均有規定用色，務請依規定顏色印製，一本由系辦公室留存、一本轉交教務處)，系辦公室方同意核蓋離校手續單。